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67號

聲 請 人 台泥嘉謙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克甫

相 對 人 李錦瑞
陳燕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存字第212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,099,579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13年度全字第18號民事裁定，於113年度存字第212號提存事件提存新臺幣1,099,579元為擔保後為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執行，嗣與相對人協商達成和解，相對人並同意聲請人取回前述擔保金。為此，聲請裁定返還擔保金。

二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述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亦有明定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述情形，已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存字第212號提存書影本、同意書及相對人印鑑證明正本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前述卷宗核閱無誤，可信為真實。因此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之擔保金，經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2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81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02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